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4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高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高鹏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高鹏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件：简历

高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2002年毕业于杭州之江学院应用美术系。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任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运营。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杭州红雨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运营。2004年5月至2010年8月任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众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市场大区经理，2012年8月起任平治信息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鹏先生通过平潭齐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